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 2025-2026 年度全街餐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7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
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
事处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斯兵保
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
小秦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泉街道 2025-2026 年度全街餐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 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JCEC-C2025-0198 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本合同附件一《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 2、服务期: 壹年,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 3、验收标准: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项目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服务满半年付款一次,每半年付年合同费用的40%(扣除因考核扣分等情形产生的处罚费用)。剩余20%,在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合格的予以支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餐厨余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垃圾清运考核细则相应扣除乙方餐厨余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10、乙方每天清运餐厨余垃圾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清运考核细则扣除当天的餐厨余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11、乙方应为履行合同涉及的车辆运输、人员作业的服务购买相关的保险(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乙方对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相关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15922269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557170L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口支行

账号：3201220011010000007398

账户名：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